

化隆回族自治县工业商务和信息化局文件

化工信字（2021）35 号



关于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组 D2QH201908080006 号信访举报案件的办理报告

化隆县中央生态环境督查领导小组办公室：

根据化政督办[2021]5 号督办通知，我局对第二轮中央环保督查信访件第 D2QH201908080006 号销号任务，局党组高度重视，及时召开了专题会议，立即安排专业人员进行现场调查处理，现将办理情况报告如下：

一、基本情况

第 D2QH201908080006 号反映关于“化隆县群科新区位于 G0611 高速公路 42 公里处道路两侧有两家砖厂，生产时冒黑烟，污染大气”的问题，该件共涉及 1 个问题，信访举报反映的内容部分属实。

二、调查核实情况

经现场勘察核实，全县 12 家砖厂窑体都属于，国家发展改革委《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(2019 年本)》中第三类淘汰类第八项-12 条"砖瓦轮窑以及立窑、无顶轮窑、马蹄窑等土窑"范围内窑体。我局已于前期下发了落后淘汰工艺通知书，同时，按照县委、县政府统一部署，完成了对 12 家砖厂自行拆除整治工作。目前，12 家砖厂已顺利自行拆除窑体、工棚、脱硫塔等生产加工设备，未存在生产时冒黑烟，污染大气等问题。

三、整改情况

2021 年 3 月 8 日，我局联合县自然资源局、生态环境局对全县 12 家砖厂自行拆除情况进行了专项督查验收，全县砖厂已完成自行拆除工作。

联系人：石志强

联系电话：18197299447

